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文明办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团苏委联〔2020〕15号

关于开展 2020 海选
“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活动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文明办，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属单位团委，各省部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团委，各有关省级行业团工委：

今年是“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活动举办 10 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大力推进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并发挥社会各界青年典型的引领作用，8月起，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江苏省青联等在全省开展2020海选“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全省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海选一批爱岗敬业、创新创业、勤学上进、崇德守信、抗疫救灾、乡村振兴的“我们身边的好青年”，营造“处处有典型、人人可成才”的社会氛围，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青年见贤思齐、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积极为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贡献青春力量。

二、活动主题

建功新时代 争做好青年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指导单位：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

承办单位：中国江苏网、现代快报社、扬子晚报社、江苏《风流一代》杂志社

协办单位：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宣传部，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各单位相应成立活动机构，活动机构办公室设在本级团委。

四、活动进程（2020 年 8 月—12 月）

（一）网络启动阶段（8 月 14 日）

1. 活动专题网页于 8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全省各合作网站统一上线。

2. 全省各级团组织先期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广泛挖掘各领域青年典型，确保活动启动后持续上传好青年推荐材料至专题网页。

3. 协调各类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图片（随通知下发）链接活动专题网页，链接时间为 8 月 14 日—8 月 30 日。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文明办协调本地新闻门户、社区网站各 1 家以上，以及县级以上文明网和团属网站链接活动专题网页；省级机关团工委，省部属高校、企业团委积极协调本单位网站进行链接，形成百网联动。

4. 各级团组织协调本级媒体统一于 8 月 14 日刊播活动新闻；协调公交（地铁）动视、楼宇视频、户外大屏等分众媒介播放活动宣传片；有条件的，在地铁、公交站台、商超场所以及有关单位宣传橱窗张贴活动海报。充分发挥微信、微博、抖

音、快手等网络平台广泛宣传，深入发动，扩大影响，努力营造全省各界关注关心、支持参与海选活动的浓厚氛围。

（二）网络推荐阶段（8月14日—9月30日）

1. 申报。推荐好青年在专题网页上申报有关资料：（1）微语录，一句话或一段话概括个人心中的核心价值观；（2）微故事，一段能够准确反映自己申报类型的感人故事；（3）微传播，反映传播正能量活动；（4）微图片，一张反映个人学习、工作或生活的照片；（5）微联系，推荐人和被推荐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联系方式。

2. 审核。各渠道推荐（组织推荐、社会举荐和个人自荐）的好青年经审核（按属地化原则，后台审核工作由各设区市团委负责；省部属单位推荐的由团省委宣传部统一负责）后择优置顶在专题网页上展示。

3. 展评。活动启动后，通过团省委官方微信开展为期5周的“每周一星”（爱岗敬业之星、创新创业之星、勤学上进之星、崇德守信之星、抗疫救灾之星、乡村振兴之星）评选。“每周一星”名单由市级团委（含省部属，下同）向团省委推荐（每类不超过1人、总数不超过6人）。推荐材料（发邮箱）包括个人事迹简介和近期白底彩色证件照1张（电子版、jpg格式、头部占照片三分之二以上、分辨率350dpi、文件大于100kb）。事迹简介字数不超过1000字，内容要契合所在类别。团省委官方微信

于每周二、四展示、评选、投票，得票最高者为“每周一星”。被评为“每周一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进入 300 名好青年候选人。

（三）网络点赞阶段（10 月 9 日—10 月 23 日）

组委会在基层推荐的名单中遴选 300 名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好青年候选人，交由相关市级团委会同文明办进行资格审查和事迹核实。情况属实的由市级团委指定专人指导拍摄反映该被推荐人主要事迹的微视频（时长 3—5 分钟），随“我们身边的好青年”联审表（见附件，电子版发邮箱，纸质版寄送）一并报组委会办公室。资格审查、事迹核实及微视频拍摄制作等工作一般在接到任务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送。好青年候选人在活动专题网页进行展示，并以微文微图微视频的形式接受网友点赞，引导青少年主动传播好青年的奋斗故事，自觉向身边的榜样学习。

（四）专家评审阶段（11 月 10 日前）

组委会通过专家评审最终产生 200 名江苏省“我们身边的好青年”（包含个人及集体），于 11 月中旬向社会公示，11 月底公布正式名单。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会同市文明办在统一海选平台上同步遴选产生一定数量的本级好青年。

（五）集中表彰阶段（11 月底前）

组委会举办 2020 江苏好青年揭榜典礼，以表彰激励先进。

在省级媒体以专栏或专版刊播部分好青年典型事迹。依据宣传发动、网站链接、推荐人数、上榜名次、媒体报道、面对面活动等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各级团组织、文明办以适当的方式表彰本级好青年。

（六）宣传教育阶段（12月1日至12月底）

坚持“从青年中来、到青年中去”，深入开展青年典型进基层宣传教育活动。省级层面从今年的200名好青年和往届好青年中选取各类青年典型，遴选进入制度自信教育全省行宣讲团，围绕“青春建功高质量发展”“绽放战疫青春”“在乡村建功立业”“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等主题分批走进校园、企业、社区（街道）、乡村等青年集聚地，依托“青年之家”“青年学习社”“团史主题宣传阵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平台，广泛组织开展形式灵活、生动活泼的分享交流活动，讲述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江苏青年敢于拼搏、奋发有为的青春故事；讲述在抗疫救灾过程中，江苏青年硬核担当、冲锋一线的青春力量；讲述在乡村振兴过程中，江苏青年扎根农村、建功立业、投身脱贫攻坚的青春面貌，分享人生感悟，坚定制度自信，传播主流价值观，用青春榜样故事感动青年、影响青年、激励青年。

五、推荐对象

年龄在14至40周岁之间（1980年8月1日至2006年8

月 1 日之间出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要求上进的江苏籍或在江苏居住、工作的省外境外青年均可参加。

六、推荐类型

本着“不求高大全但求真善美”，着重发现各行各业立足本职岗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青年典型，主要分为六类，具体标准如下：

1. 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高尚的职业精神，热爱本职，忘我工作，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或对技术工艺研究精益求精，重点关注生产服务一线、非遗文化传承等领域。

2. 创新创业好青年：走在新发展理念的前列，踊跃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或勇于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增收；或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3. 勤学上进好青年：勤于学习、积极思考、善于钻研，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投身学术前沿研究，在学科竞赛、创新性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大中学生。

4. 崇德守信好青年：道德情操高尚，传承文明家风、弘扬家庭美德，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爱护子女，关爱亲人；遵守社会公德，诚信为本，言而有信，在生产经营、工作生活和人

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在社会上有良好口碑和信誉。

上述 4 类，省级选树 100 名“我们身边的好青年”。

5. 抗疫救灾好青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和抗洪救灾一线中，不畏艰险、冲锋在前、舍生忘死，事迹和精神感染人、鼓舞人、教育人。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反响强烈。

省级选树 50 名“抗疫救灾好青年”。

6. 乡村振兴好青年：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的关键之年。注重推选在我省农村工作生活 1 年以上的本村青年、返乡创业青年、到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积极服务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青年，重点突出“青春四进 建功乡村”助力万企联万村行动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在推进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生活富裕等方面发挥作用明显、感召力较强、群众口碑好；常态化下乡服务“三农”的青年技术人员、社会组织骨干、青年志愿者等。

构建“上下联动、分层实施”的选树“乡村振兴好青年”工作体系。乡镇（街道）团委统筹辖区内村级好青年推选工作，成立由乡镇（街道）有关部门代表、村（社区）“两委”代表、党团员代表、青年代表组成推选委员会，具体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推选工作。

村级候选人采取组织推荐、群众举荐和个人自荐等方式产生。可由村（社区）“两委”、团组织进行组织推荐，可由 10

名以上本村村民代表联合举荐，同时允许符合条件的团员青年个人自荐。推选委员会从候选人中推选，原则上每个村（社区）推选 1 名、人口较多的村（社区）可放宽至 2 名。乡镇（街道）团委选树的“乡村振兴好青年”，须征求当地村（社区）党支部同意，并报县（市、区）团委备案后，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县级以上“乡村振兴好青年”从村级逐级产生，选树组织工作由同级团委负责，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青年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

按照分级推报、层层把关的原则，乡镇（街道）选树的“乡村振兴好青年”数量不限，但原则上每个村（社区）选树 1 名、人口较多的村（社区）可放宽至 2 名；设区市、县（市、区）两级选树的“乡村振兴好青年”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下一级乡村数量的 10%。

各级“乡村振兴好青年”人选确定后，在相应范围内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果提名人选有不适合参选的情况，可向各级活动办公室反映。

省级选树 50 名“乡村振兴好青年”。

七、推荐形式

活动采取组织推荐、社会举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发现、推荐、宣传我们身边的好青年。社会各界人士均通过专题网页 <http://hqn.jschina.com.cn> 参与活动。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建功新时代，争做好青年”海选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实践载体，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注重把握工作节奏，充分结合决胜全面小康和乡村振兴等重大契机，充分考虑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稳妥有序，统筹推进。

（二）精心组织，大力宣传。要运用各种动员手段，充分调动各级团组织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吸引广大团员青年关注活动、参与活动。要重视海选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的宣传，灵活运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户外传媒、移动终端和网络平台，实施全媒体宣传。要做到眼睛向下，面向基层，把各领域普通青年典型推荐出来，重点挖掘好青年背后的感人故事，让好青年选树的过程成为典型引路、示范激励的过程。

（三）创新形式，贴近青年。要突出青年的主体性，多采用青年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形式，使全省行宣讲活动深入学校、企业、农村、社区、网络等青年集聚地，真正让“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学身边人”。要注重创新方式方法，突出青年元素、时代特点，充分运用青年普遍关注、易于接受的新媒体、新技术和新运用，增强好青年宣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显泉

电话：025—83393578

邮箱：jshqn@jschina.com.cn（用于报送“每周一星”材料和电子版“联审表”）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101室（纸质版“联审表”寄送地址）

邮编：210013

附件：“我们身边的好青年”候选人联审表



附件

“我们身边的好青年” 候选人联审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一寸)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政 治 面 貌		
工作单 位、职务						
推 荐 类 型					手 机 号 码	
通 讯 地 址					电 子 邮 箱	
					QQ 号	
					微信号	
主 要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奖 励 情 况						
微语录	(一句话或一段话概括个人心中的核心价值观。)					

微故事	(一段能够准确反映申报类型的感人故事, 1500—2000字。可另附。)		
微传播	(反映传播正能量活动,100字。活动图片另附。)		
所 在 村(社区) 党支部 意 见	(“乡村振兴好青年” 类别需要填写意见并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团(工)委 意 见	(“乡村振兴好青年” 类别需要填写意见并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以下空格栏,六个 类别需要填写意见并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 级 团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 级 文明办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级 团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级 文明办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省部属单位可在对应栏目内加盖本单位相关职能部（处）印章。